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0 號 B 劇場(晶宴新莊館)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合計為 28,296,46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2,583,000 股之 66.45%。

董事 廖世芳、董事 吳聰賢、董事 林美慧、董事 林鴻鈞、董事 陳奕琪、
獨立董事 連啟瑞、獨立董事 陳富美

監察人 黃木泉、監察人 陳金漢

主席：廖世芳



紀錄：陳秀慧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洽悉。

(股東發言摘要)

1. 股東戶號 3596 提出：針對 105 年預算執行揭露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法令遵循、子公司監督管理、薪資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等問題。

上開股東之問題經主席廖世芳董事長、吳聰賢總經理、許芸茜稽核主管回覆說明後洽悉。

(二) 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洽悉。

(股東發言摘要)

1. 股東戶號 3596 提出：監察人如何執行監督、是否看過營運報告書、虧損子公司營業狀況、管理階層定義等等問題。

上開股東之問題經主席廖世芳董事長、黃木泉監察人、余聖河會計師回覆說明後洽悉。

(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上開財務報表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查核報告書。

3. 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841,448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27,446,419 權 (含電子投票 6,262,010 權)	98.58%
反對權數：6 權 (含電子投票 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395,023 權 (含電子投票 300,023 權)	1.4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檢附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2. 擬自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臺幣 447,121,5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0.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841,448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27,446,419 權 (含電子投票 6,262,010 權)	98.58%
反對權數：6 權 (含電子投票 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395,023 權 (含電子投票 300,023 權)	1.4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臺幣 191,623,500 元發放現金，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臺幣 4.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發放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841,448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27,446,419 權 (含電子投票 6,262,010 權)	98.58%
反對權數：6 權 (含電子投票 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395,023 權 (含電子投票 300,023 權)	1.4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841,448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27,446,419 權 (含電子投票 6,262,010 權)	98.58%
反對權數：6 權 (含電子投票 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395,023 權 (含電子投票 300,023 權)	1.4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旗下 101 原創 T 恤平台營業讓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專注於網路平台的經營，故擬將旗下電商平台「101 原創 T 恤」以新臺幣 1.88 億元，出售予光旭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案將依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辦理，相關之交易條件、時間及其他重要約定，請參閱附件六。

3. 本案已委任「力晟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價格合理性之復核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七。

4. 本案未盡事宜或有其他因素致需調整相關事宜，除營業及財產讓與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841,448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27,442,981 權 (含電子投票 6,262,010 權)	98.56%
反對權數：3,444 權 (含電子投票 7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395,023 權 (含電子投票 300,023 權)	1.4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 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伍、 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過去一年來對數字科技的支持，並於百忙之中參加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歡迎大家的蒞臨指導。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1,428,690 仟元，與一〇四年度 1,356,019 仟元比較，成長約 5.36%，一〇五年度稅前淨利達新臺幣 662,749 仟元，與一〇四年度 598,637 仟元比較，成長約 10.71%，稅後每股盈餘為 13.07 元。

今年，是數字科技成立的第十年。回顧這些年，本公司不僅打造出三個全臺灣最大線上平台(8591 寶物交易網、591 房屋交易網及 8891 汽車交易網)，且每年都交出每股稅後淨利 10 元以上的佳績。此外，在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更是大幅成長，分別成長約 15 倍及 11 倍。在一〇五年中，營運團隊仍持續引入更多服務及新技術。新服務中「新車頻道」及「新建案」在團隊努力之下，豐富、專業且完整的內容，已使「新車頻道」及「新建案」成為該產業內流量最大的內容資訊平台；而第三季及第四季更推出全新服務平台「100 裝潢網」及「結婚吧」，持續為消費者提供更完整的線上服務。本公司今年也在各站台陸續導入新技術——「大數據分析系統」，不僅加強站台內部數據分析使用外，更為廣告業務的推廣提供更有利的工具。

全球化仍是一〇六年度主要營運方針之一，香港 591 在當地市場已取得相當的知名度，未來除了加強與當地市場溝通，期能加速實現自主營運，更為下一個海外市場打下穩健的基礎。其次，新站台的發展亦是今年重點發展業務，平台內容資訊佈建已有顯著成效，今年將加緊腳步，除了再次提升內容資訊的品質與數量外，並逐步與新車及新房廠商有更緊密的合作。而 101 名品會也已經成為台灣線上最大品牌折扣平台，今年則更積極開拓更多的合作廠商，期望能再創佳績。新站台如「100 裝潢網」及「結婚吧」則加強知宣傳以提升能見度，站台能做有效曝光。預期上述佈局與推廣，將對公司營運有顯著的助益。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稅後每股盈餘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
營業收入	1,428,690	1,356,019	5.36%
營業毛利	1,127,479	1,087,620	3.66%
營業淨利	642,304	567,247	13.23%
稅前淨利	662,749	598,637	10.71%
稅後每股盈餘(元)	13.07	11.78	—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六年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投入在移動端開發，優化各站台的 App 裝置，在使用量越來越大的移動端取得更好的體驗。此外，也提升數據分析系統，讓數據資源能夠帶來更大的效益。

感謝各位股東陪著數字科技走過這些年，也感謝這些年一同打拼的同仁。在董監事全力支持與信任之下，才能讓公司持續成長。未來公司全體同仁將在業績上努力衝刺，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利潤與價值，以永續經營為最終的目標。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心想事成

董 事 長：廖世芳



總 經 理：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樂興隆

法人代表：簡宏昌

監察人：黃木泉

監察人：陳金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數字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56,188千元及25,264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13%及1.15%，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8,514)千元及(71,474)千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7.34)%及(11.95)%。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形資產變動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併購案所辨認出商譽、客戶關係、求職會員資料庫、電腦系統及品牌/商標之無形資產，因該產業景氣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且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係為本會計師執行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瞭解，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該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達成率；檢查該公司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以及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係經營網路平台，依據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不同而有不同之收入認列之方式，又銷售交易皆透過網路平台下單，每日交易筆數眾多，而使收入認列時點之誤述風險增加。因此，收入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項網路平台交易模式，以評估各類收入認列政策是否已符合公報之規定；並且利用電腦審計技術測試網路平台交易紀錄收入之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及抽核資訊平台上之交易金額與帳列收入金額互相比對。另外，檢視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以評估與我們理解的一致。

三、存貨之減損評估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明細及變動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網路科技快速變遷，新商品及時尚更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評價、庫齡報表及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及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及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 聖 河

余聖河



會 計 師：

李 慈 慧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0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1476					
存貨(附註六(四))	130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479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15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6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176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995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15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三))	2200					
預收貨款	2311					
代收款	2335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存入保證金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鴻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	\$ 1,387,276	100	1,346,8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342,814	25	307,126	23
5900 營業毛利	1,044,462	75	1,039,685	7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5,891	16	286,816	21
6200 管理費用	93,592	7	86,52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735	3	30,609	2
營業費用合計	354,218	26	403,952	29
6900 營業淨利	690,244	49	635,733	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205	-	12,156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四))	1,816	-	1,47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	13,047	1	17,714	1
722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670)	-	30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580)	-	585	-
7510 利息費用	(1)	-	(2)	-
7590 什項支出	(98)	-	(104)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	-	(181)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5,847)	(3)	(69,79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170)	(2)	(37,849)	(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61,074	47	597,884	4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08,736	8	99,982	7
本期淨利(淨損)	552,338	39	497,902	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廿三))：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217)	(4)	(10,98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795	-	(3,5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422)	(4)	(14,53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422)	(4)	(14,53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6,916	35	483,365	3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07		11.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99		11.7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6,400千元及5,285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40,670千元及35,304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1,074	597,8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956	9,998
攤銷費用	8,949	11,131
利息收入	(6,205)	(12,156)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000)	(1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78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5,847	69,7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	18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670	(30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	(76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3,046	67,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6,595)	10,286
存貨減少	6,030	33,03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272	(5,83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2,673	5,86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201	17,9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9,581	61,3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62,488	209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23,875)	(5,55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543	(15,546)
預收貨款增加	19,521	9,780
代收款增加	350,469	3,95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722	2,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6,868	(4,9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6,449	56,353
調整項目合計	539,495	124,2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0,569	722,111
收取之利息	6,549	12,156
支付之所得稅	(113,278)	(91,6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3,840	642,5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917)	(2,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630	11,03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9,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80,694)	(724,1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773)	(42,4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268	371
取得無形資產	(321)	(26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8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2,012)	431,5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0,819)	(335,5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85	285
發放現金股利	(491,400)	(393,7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8,915)	(393,4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4,106	(86,4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6,406	462,8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0,512	376,40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廖世芳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數字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數字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數字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數字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數字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1,437千元及29,617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30%及1.32%，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41,414千元及9,212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90%及0.68%。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形資產變動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數字科技集團因併購案所辨認出商譽、客戶關係、求職會員資料庫、電腦系統及品牌/商標之無形資產，因該產業景氣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且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係為本會計師執行數字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數字科技集團之瞭解，評估該集團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該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評估該集團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達成率；檢查該集團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以及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數字科技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係經營網路平台，依據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不同而有不同收入認列之方式，又銷售交易皆透過網路平台下單，每日交易筆數眾多，而使收入認列時點之誤述風險增加。因此，收入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數字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數字科技集團各項網路平台交易模式，以評估各類收入認列政策是否已符合公報之規定；並且利用電腦審計技術測試網路平台交易紀錄收入之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及抽核資訊平台上之交易金額與帳列收入金額互相比對。另外，檢視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以評估與我們理解的一致。

三、存貨之減損評估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明細及變動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網路科技快速變遷，替代性新商品及時尚更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數字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數字科技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評價、庫齡報表及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該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及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及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數字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數字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數字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數字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數字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數字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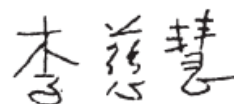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 聖 河



會 計 師：

李 慈 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子分公司

董事長：廖世芳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14,338	27	563,146	25	2151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7,638	4	82,408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676,492	25	460,044	21	2135	代收款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7,407	2	43,437	2	2311	預收買款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49,778	2	106,351	5	2199	其他流動負債
	1,595,653	60	1,255,386	57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24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3,158	3	28,74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29,500	1	9,500	-		負債總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752,739	27	704,626	3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六)(十七))：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70,889	3	71,802	3	3110	普通股股本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26,139	5	134,169	6	3200	資本公積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6,512	1	20,342	1	3300	保留盈餘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900	-	14,167	1	3400	其他權益
	1,080,837	40	983,350	43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非控制權益
						負債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76,490	100	2,238,736	100		
負債總計						
	\$ 9,855	-	2,114	-		
	233,612	9	206,998	9		
	355,936	13	5,409	-		
	169,252	6	148,258	7		
	11,371	-	7,669	-		
	780,026	28	369,948	16		
	25,649	1	22,949	2		
	805,675	29	392,897	18		
	425,830	16	409,500	18		
	758,681	29	765,767	34		
	791,233	30	679,108	30		
	(109,969)	(4)	(12,905)	-		
	1,865,775	71	1,841,470	82		
	5,040	-	4,369	-		
	1,870,815	71	1,845,839	82		
	\$ 2,676,490	100	2,238,73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聰賢



董事長：廖世芳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1,428,690	100	1,356,0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301,211	21	268,399	20
5900 營業毛利	1,127,479	79	1,087,620	8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0,260	20	360,745	27
6200 管理費用	150,180	11	129,01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735	3	30,609	2
營業費用合計	485,175	34	520,373	39
6900 營業淨利	642,304	45	567,247	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				
7100 利息收入	6,383	-	12,581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3	-
722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670)	-	309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二))	1,456	-	1,342	-
7190 其他收入	12,146	1	16,964	1
7510 利息費用	(1)	-	(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3,867	-	489	-
7590 什項支出	(272)	-	(11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4)	-	(18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45	1	31,390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62,749	46	598,637	43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09,740	8	100,602	7
8200 本期淨利	553,009	38	498,035	3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一))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217)	(3)	(10,98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795	-	(3,5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422)	(3)	(14,5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422)	(3)	(14,5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7,587	35	483,498	3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2,338	38	497,902	36
8620 非控制權益	671	-	133	-
	\$ 553,009	38	498,035	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6,916	35	483,365	36
8720 非控制權益	671	-	133	-
	\$ 507,587	35	483,498	3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07		11.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99		11.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利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315,000	860,267	131,492	-	-	443,464	574,956	-	1,751,855	-	1,751,855
-	-	-	-	-	497,902	497,902	-	497,902	133	498,035
-	-	-	-	-	-	(10,982)	(3,555)	(14,537)	-	(14,537)
-	-	-	-	-	497,902	497,902	(3,555)	483,365	133	483,498
-	-	-	-	-	(44,242)	-	-	-	-	-
-	-	-	-	-	(299,250)	(299,250)	-	(299,250)	-	(299,250)
94,500	-	-	-	-	(94,500)	(94,500)	-	-	-	-
-	(94,500)	-	-	-	-	-	-	(94,500)	-	(94,500)
-	-	-	-	-	-	-	-	-	4,236	4,236
409,500	765,767	175,734	-	-	503,374	679,108	(9,350)	1,841,470	4,369	1,845,839
-	-	-	-	-	552,338	552,338	-	552,338	671	553,009
-	-	-	-	-	-	(49,217)	3,795	(45,422)	-	(45,422)
-	-	-	-	-	552,338	552,338	(49,217)	506,916	671	507,587
-	-	-	-	-	(49,790)	-	-	-	-	-
-	-	-	-	-	12,907	(12,907)	-	-	-	-
-	-	-	-	-	(440,213)	(440,213)	-	(440,213)	-	(440,213)
13,130	(13,130)	-	-	-	-	-	-	-	-	-
-	(51,187)	-	-	-	-	-	-	(51,187)	-	(51,187)
3,200	57,231	-	-	-	-	-	(51,642)	8,789	-	8,789
425,830	758,681	225,524	12,907	-	552,802	791,233	240	1,865,775	5,040	1,870,815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分配及分配(附註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分配及分配(附註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轉增資本配發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轉增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董事長：廖世芳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2,749	598,6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431	11,277
攤銷費用	9,092	11,226
利息收入	(6,383)	(12,58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000)	(1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78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4	17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670	(30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	(76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061	(9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5,230)	4,908
存貨減少	6,030	33,03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6,573	1,08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1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7,558	39,0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7,741	20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392	(19,743)
預收貨款增加	20,994	11,846
代收款增加	350,527	3,97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702	2,2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8,356	(1,4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5,914	37,581
調整項目合計	484,975	36,6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7,724	635,241
收取之利息	6,317	12,900
支付之所得稅	(113,973)	(92,3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0,068	555,8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917)	(2,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630	11,03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9,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793)	(563,6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	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267	267
取得無形資產	(1,114)	(31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8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6,567)	449,4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1,444)	(114,8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85	285
發放現金股利	(491,400)	(393,75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2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8,915)	(389,2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17)	(5,4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1,192	46,2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3,146	516,8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4,338	563,1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附件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4,714
加：105 年度稅後純益	\$552,338,10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5,233,811)
減：特別盈餘公積	(\$45,421,88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452,147,12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0.5 元）	(\$447,121,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25,62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參、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資產中之有價證券投資，均應定期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項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單位列冊登記之，並存放於保管箱內保管。	三、資產中之有價證券投資，均應定期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項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處列冊登記之，並存放於保管箱內保管。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所需，酌作文字修訂。
參、評估及作業程序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酌作文字修訂。
柒、資訊公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以上。</u>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酌作文字修訂。 二、新增(四)及(五) 三、原(四)3 及(四)4 刪除。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3.<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4.<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柒、資訊公開	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酌作文字修訂。
壹拾、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六)損失上限金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總額不得超過 <u>總投資金額</u> 的百分之三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亦不得超過該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	(六)損失上限金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總額不得超過 <u>資金額</u> 的百分之三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亦不得超過該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	為更明確定義，酌作文字修訂。
壹拾壹、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唯有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酌作文字修訂。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拾貳、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或設備，除向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後面省略)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或設備，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後面省略)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酌作文字修訂。

附件六、營業及財產讓與契約

營業及財產讓與契約

本營業及財產讓與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係由下列當事人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6年4月25日（以下簡稱「簽署日」）共同簽署：

1. 光旭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法律合法組織及有效設立之公司，主營業所位於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1號6樓（下稱「甲方」，公司名稱原為「富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2.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法律合法組織及有效設立之公司，主營業所位於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2號10樓（下稱「乙方」）。

緣甲方擬自乙方受讓乙方旗下「101原創部門」之營業及財產，基於甲乙雙方及其股東之最大利益，雙方當事人擬依本契約所定之條件進行營業及財產讓與及受讓，使甲方取得乙方之讓與標的（定義如后）。

緣，本契約當事人有意以下列方式執行本交易：（一）乙方將讓與標的移轉予甲方；（二）甲方支付交易對價（定義如后）予乙方做為取得讓與標的之對價。

爰此，鑒於前述，雙方同意如下約款：

第一條 定義

（一） 定義

「本交易」係指根據本契約甲方自乙方受讓讓與標的、乙方移轉讓與標的予甲方，而甲方根據本契約支付交易對價予乙方作為對價之交易。

「讓與標的」係指本契約第二條所定之讓與標的。

「讓與基準日」係指本契約第四條所定之讓與基準日。

「重大不利影響」係指任何對本契約當事人之任一方之單一或累計之不利影響，且其影響金額累計超過新台幣500萬元以上（含500萬元）者。

（二）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有名詞之定義應如本契約所約定之內容，如本契約未定義者，應依相關法令之定義。

第二條 讓與標的

乙方根據本契約讓與甲方之讓與標的如下：

- （一） 乙方101原創部門業務營業所需之財產，包括無形資產、商標及業

務相關之各類資訊、文件等營業及資產，但不包含存貨，主要列於附件一（下統稱「轉讓資產」）。為免疑義，於讓與基準日以前即已存在之乙方 101 原創部門之智慧財產權，無論是否列於附件一，均屬轉讓資產之一部，於讓與基準日後概屬甲方所有，乙方應充分配合並提供各項文件以移轉予甲方。

- （二） 與轉讓資產相關之保證債權、擔保品及其他所有與轉讓資產相關之權利、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品、擔保物權、保證金、各項債權權利證明（如債權契約、債權憑證、協議書、和解書等）、因債權追索取得之有價證券、動產、不動產或其他權利等之各項相關權利（於本契約訂定前已進行之程序，於訂定後再行取得或發現者仍應納入本權利之範圍）。
- （三） 於讓與基準日前，乙方應促使附件二所列之員工（下稱「留用員工」）全數與甲方簽訂聘僱契約，於讓與基準日起二年內依本契約第六條第三項第 3 款之約定繼續留用於甲方，惟以不違反留用員工之自由意願為前提。

第三條 交易對價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應給付予乙方作為取得全部讓與標的之對價（以下簡稱「交易對價」）為新台幣 188,000,000 元；並應於讓與基準日，依乙方指示將款項匯入乙方指定之銀行帳戶。

第四條 讓與基準日

以本契約第七條所定先決條件之成就或免除、本契約當事人於本契約第五條之聲明與擔保事項仍正確無誤以及未發生本契約第十二條之解除/終止事由為前提，讓與基準日暫定為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但本契約當事人雙方仍得依事實之需要另行協議讓與基準日。於讓與基準日時，甲乙雙方應完成本交易之交割，即乙方應依本契約將讓與標的移轉予甲方，而甲方應依本契約將交易對價支付予乙方。

第五條 聲明及擔保事項

- （一） 甲方於本契約簽署日及讓與基準日對乙方聲明並擔保如下：
 - 1. 甲方業經合法授權並有完全之權利及能力簽署並履行本契約。本契約經甲方合法有效簽署，並構成對甲方合法、有效且有拘束力之契約，並得依本契約之相關規定對其執行之；
 - 2. 本契約之簽署與履行不會違反（i）甲方之公司章程、（ii）任何現行有效之相關法令或任何規範甲方之法院命令、判決、仲裁判斷、行政處分或其他有類似效力之文件，亦不會重大違反甲方為當事人或

對其具拘束力之契約、協商、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3. 甲方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仍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業務。甲方簽署及履行本契約無須取得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人之核准或同意。

(二) 乙方於本契約簽署日及讓與基準日對甲方聲明並擔保如下：

1. 乙方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交易，並將於讓與基準日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交易，且經合法授權並有完全之權利及能力簽署並履行本契約。本契約經乙方合法有效簽署，並構成對乙方合法、有效且有拘束力之契約，並得依本契約之相關規定對其執行之；
2. 本契約之簽署與履行不會違反 (i) 乙方之公司章程、(ii) 任何現行有效之相關法令或任何規範乙方之法院命令、判決、仲裁判斷、行政處分或其他有類似效力之文件，亦不會重大違反乙方為當事人或對其具拘束力之契約、協商、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3. 乙方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仍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業務。乙方簽署及履行本契約無須取得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人之核准或同意；
4. 乙方係讓與標的之所有權人及/或有權處分讓與標的之人，且其就讓與標的之權利及利益均係合法有效；
5. 乙方提供予甲方之所有財務報表皆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允表達乙方於財務報表截止日及其涵蓋期間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且其內容及其他財務資料皆係正確、真實，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自該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起至本契約簽署日或讓與基準日止，乙方之財務、業務及營運狀況並未發生任何對讓與標的或本交易致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化。

第六條 承諾事項

(一)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

如乙方之任一股東，依法令對本交易表示異議並請求買回其持股時，乙方應依法令規定收買該等異議股東之持股。

(二) 自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讓與基準日（包括當日）之期間，除本契約另有規

定或經甲方書面同意外，除 (i) 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ii) 乙方董事會於本契約簽署前已決議之事項、(iii) 依法令規定、或 (iv) 為履行本契約之約定以外，乙方不得為下列行為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修改章程致對讓與標的或本交易生任何不利之影響；
2. 將其股份為分派或給付任何現金股息或紅利致對讓與標的或本交易生任何不利之影響，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進行任何本契約以外之與國內外他企業併購、策略聯盟、委任經營、合資經營等而與讓與標的或本交易有關之交易，或簽訂有關上開事項之意向書或備忘錄，或為其他類似非屬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4. 為任何將造成 (i) 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下乙方所為之聲明及擔保事項變成虛偽或不實，(ii) 對乙方依本契約轉讓予甲方之營業或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使本契約第七條所定完成本交易之先決條件無法成就之行為；
5. 對外簽訂任何對讓與標的或本交易有重大影響之契約或為任何重大承諾；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 101 原創部門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7. 就現仍有效存續之任何契約、協議或承諾，與他方當事人達成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協議或承諾之合意，以致對依本契約轉讓予甲方之營業或資產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8. 放棄、拋棄、捨棄或怠於主張任何現仍有效存續之權利或利益，或就任何爭議、糾紛或訴訟與任何第三人進行和解或為其他對乙方依本契約轉讓予甲方之營業或資產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行為；
9. 變更其會計處理原則、實務、方法或政策；但依中華民國法令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所需為之變更，不在此限；及
10. 締結任何有關上述事項之契約或承諾。

(三) 本交易執行

1. 自本契約簽署日起，甲方為受讓讓與標的之需要，得指派相關人員擔任乙方於本契約讓與標的範圍內之業務實際作業之移交督導，並與乙方協商各項讓與標的移轉作業之相關事項。
2. 本契約經簽訂後，乙方應充分配合並提供各項必備之文件，俾甲方於受讓後之相關業務得以順利進行。

3. 甲方同意自讓與基準日起二年內，依留用員工在乙方之原有薪資標準、福利、獎金制度，依法使留用員工繼續留用於甲方，並承認各留用員工在乙方之工作年資。
 4. 於讓與基準日 30 日前，甲方及乙方應就屬於讓與標的之債權，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以公告方式共同具名向乙方之債務人發出債權讓與之通知；債權讓與通知公告之內容及格式應如附件三。
 5. 就屬於讓與標的之債權中，如特定債權之讓與需經債務人同意者，乙方及甲方應於本契約簽署日後儘速且盡最大努力取得該債務人之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與該債務人重新簽訂三方契約或協議。
 6. 於讓與基準日 30 日前，乙方應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8 項之規定，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本交易，並指定 30 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其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 (四) 就讓與標的之範圍，於讓與基準日前已發生之一切債務、稅賦義務、與客戶之糾紛或其他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由乙方負責。於讓與基準日後發生之一切債務、稅賦義務、與客戶之糾紛或其他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者，由甲方負責。
- (五) 自讓與基準日起 6 個月內，甲方就轉讓資產之經營，承諾盡最大努力維持乙方「101 原創部門」與原協力廠商之交易模式。

第七條 完成本交易之先決條件

本契約當事人同意本交易完成之先決條件包括：

- (一) 本契約當事人各別之股東會或董事會依法決議通過本交易。
- (二)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本契約當事人根據本契約所為之聲明及保證於讓與基準日時仍為正確及真實。

第八條 讓與標的之移轉

有關本契約讓與標的，雙方以讓與基準日為移轉日期，乙方應就第二條所列之讓與標的編製移交清冊（格式如附件四），將其相關資料等移交甲方點收。經點收後如營業相關資產、資訊或文件有短少、毀損或無法正常使用，或所轉讓之營業、資產或債權不具乙方所聲明及擔保之內容時，由雙方商議後扣減其價值。如有扣減，乙方應以現金給付甲方因本條而扣減讓與標的之價值。

第九條 契約生效

本契約應經本契約當事人股東會及/或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決議通過。本契約

當事人於董事會通過本契約及本交易後，應本於誠信原則相互配合，並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取得股東會同意本交易（如有適用者），使本交易得以順利完成。

第十條 保密義務

- （一） 保密資訊係指：自甲乙雙方就本交易開始接洽之日起至讓與基準日或本契約解除/終止之日止，有關甲乙雙方因討論、評估、實施或履行本交易所提及之交易內容、期間、標的、對象、商業模式及金額等相關事宜；以及有關雙方因討論、評估、實施或履行本交易而接觸、蒐集、持有、知悉揭露方有關該業務行為之全部相關文書、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且不限於營運、銷售、財務、人事、總務、智慧財產權等資料，以及其他與本交易有關或衍生之資訊（包括律師、會計師及財務顧問所製作之分析報告、資料彙編、研究報告及其他文件等），不論其形式為書面、電磁紀錄等儲存形式，亦不論該資料有無標示機密或限閱等字樣。
- （二） 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任一方均不得以口頭、書面、影印、複製、交付、攝影、傳閱、電子傳送、文章發表或任何其他方式，洩漏保密資訊予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之，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使用之，或將揭露方之機密資訊出售、轉讓、交付或授權任何第三人使用，但下列各項情事不在此限：
 1. 該等資訊原已為公開資訊或因非可歸責於揭露之一方當事人之原因而變為公開資訊者；
 2. 為進行本交易之需要而對參與本交易之董事、經理人或員工或為提供予專業顧問評估之目的而對專業顧問（下統稱「代表人」）予以揭露者；
 3. 依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或其代表人之書面記錄證明，當事人一方揭露予他方或其代表人時，該資料業已由他方當事人或其代表人合法取得或知悉，且該資料並非該他方當事人或其代表人依其他保密承諾或合約應予保密者，或該資料係由該他方當事人或其代表人自行研究發展而獲得者；
 4. 依各相關法令規定，以公告、報備或其他方式予以揭露者（惟其應於揭露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或
 5. 為行使或保障本契約相關權利而必須予以揭露者（惟其應於揭露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 （三） 除揭露方明示同意者外，接受方僅得於本交易之目的範圍內使用揭露方所提供或揭露之機密資訊，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採取充分之

保密措施，以維持其機密性。

- (四) 本契約當事人雙方承諾，除經他方當事人同意外，其本身及其各自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為本契約之目的所延聘之專業顧問，均不得任意向第三人揭露本契約之約定條件。
- (五) 接受方人員如違反本保密義務時，視為接受方違約，應就揭露方所受損害，與接受方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當接受方得知揭露方之機密資訊遭不當或不法揭露、使用或利用時，接受方應立刻通知揭露方，以便揭露方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經揭露方要求時，接受方應提供相關之資料及必要之協助予揭露方。
- (六) 揭露方保有其所提供機密資訊之所有權。如本契約解除或終止，接受方經揭露方要求時，應立即將機密資訊（包括其原本及複印、複製、電磁紀錄等）歸還揭露方或銷毀之，不得留存；接受方並應出具切結書，保證其已將該等機密資訊全數返還或銷毀。
- (七) 本條保密義務於本契約簽署後二年內或本契約解除/終止後一年內（以孰先屆至者為準），仍有適用。

第十一條 費用負擔

- (一) 倘本交易因不可歸責於本契約任一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完成，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師及法律費用），應由本契約當事人就已發生之費用各自負擔，相關稅捐則由依法應負擔之一方負擔。
-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約定外，倘本交易因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完成，本交易所生之法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本交易擬定及修改費用及本契約簽署前與存續期間有關本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簽約費用等費用），均由可歸責之一方當事人負擔。

第十二條 契約解除/終止

- (一) 當然解除/終止

自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讓與基準日止（含當日），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本契約視為當然解除/終止：

1. 本契約當事人雙方以書面協議解除/終止本契約；
2. 政府機關作出任何限制本交易之一部或全部之確定處分、命令或裁定；

3. 本契約任一方經裁定重整、經依破產法裁定和解、受破產宣告或聲請解散清算者；或
4. 本契約當事人之一方股東會及/或董事會（依其依法所應適用者）未決議通過本交易。

（二） 於讓與基準日前，如久大資訊(股號:3085)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櫃者，乙方得於下櫃之日起[5]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三） 本契約解除/終止時，應即生解除/終止之效力；但不影響本契約當事人於本契約解除/終止前（含當時）可得主張之權利。

（四） 本契約經解除/終止後，任一方當事人得要求他方於本契約解除/終止後七日內歸還他方依本契約之規定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祕密及其他有形之資訊。

第十三條 違約賠償

倘任一方當事人有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當事人通知改正而未於二十日內改正或違約情事重大，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違約當事人應賠償他方當事人因此所生之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交易所生之會計師、律師等相關費用）、損失或其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之求償）。

第十四條 附則

（一） 完整之協議；可分割性

本契約及其附件、附錄及附件之附錄，為本契約當事人就本契約所約定事項之完整協議，並取代本契約當事人於本契約簽署日前就本契約所約定事項所為之一切口頭或書面協議。本契約對於當事人各別之繼受人亦有其效力。如本契約之任何條款之一部或全部經有管轄權之法院宣告為無效或無法執行時，其無效或無法執行之範圍僅限於該條款之該部分，該條款之其餘部分及本契約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

（二） 契約修訂

本契約之任何修訂應以本契約當事人經授權代表以簽署書面文件之方式為之。

（三） 公告

本契約當事人同意，於公佈任何有關本契約之任何報告、聲明或新聞前，應先取得他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他方不得不合理地不予同意）；但

任一方當事人係為遵守法令規定所為者，不在此限。

(四) 通知

本契約所定之通知，均應以書面之方式，送達至下列地址或雙方嗣後以相同方式通知他方當事人變更之地址：

甲方：光旭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21 號 6 樓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5 段 609 巷 12 號 10 樓
電話：(02)7707-7807	電話：(02)2999-5691
傳真：(02)2345-0033	傳真：(02)2999-6285
收件人：涂靜婷	收件人：廖世芳

(五) 本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立契約人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六) 爭議處理

1.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如有盡事宜，悉依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前開法令未規定者，由立契約人協商辦理之。
2. 立契約人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之任何爭議，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頁以下空白)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光旭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靜婷

簽名_____



乙方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世芳

簽名_____



附件一 讓與標的清單

項目	備註
商標	詳附件－商標清冊
域名	www.101.com.tw
圖案授權	1886 個
會員資料庫	
FB 粉絲團	
Line 官方帳號	
原創 APP (IOS、Android)	
後臺管理系統	
前台系統	
個人電腦及螢幕	個人電腦：23 台，螢幕：27 台
伺服器	11 台
電腦軟體	Adobe CS5.1- 2 套
無使用期限	Adobe Illustrator CS5.1 - 1 套
	Adobe CS6- 3 套
電腦軟體(授權使用)	Creative Cloud 完整應用程式 - 4 套
到期日：2017/08/01	Premiere Pro CC - 1 套
	Illustrator CC - 1 套
Spyder5 Pro 螢幕校色器	1 台
掃描機	1 台
條碼機	1 台
人臺	1 個
樣衣	1 批
現金	15,000,000 元

附件一 商標清冊(台灣)

序號	申請案號	註冊/審定號	商標種類	商品類別	註冊公告日期	商標名稱	專用期限
1	100052686	01607490	商標	042	1021101	101.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一)	1121031
2	100052685	01542800	商標	040	1011016	101.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一)	1111015
3	100052684	01607398	商標	039	1021101	101.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一)	1121031
4	100052683	01542751	商標	037	1011016	101.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一)	1111015
5	100052682	01607142	商標	035	1021101	101.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一)	1121031
6	100052681	01527542	商標	025	1010716	101.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一)	1110715
7	100051554	01585002	商標	042	1020616	101.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1120615
8	100051553	01584910	商標	040	1020616	101.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1120615
9	100051552	01584889	商標	039	1020616	101.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1120615
10	100051549	01584850	商標	037	1020616	101.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1120615
11	100051548	01584609	商標	035	1020616	101.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1120615
12	100051547	01527539	商標	025	1010716	101.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1110715
13	105052008		商標	009		101 原創(彩色)	
14	105052007		商標	036		101 原創(彩色)	
15	105052006		商標	025		101 原創(彩色)	
16	105052005		商標	035		101 原創(彩色)	
17	105052003		商標	039		101 原創(彩色)	
18	105052002		商標	040		101 原創(彩色)	
19	105052001		商標	042		101 原創(彩色)	

註：第 12 ~ 19 項商標尚未核准。

附件一 商標清冊(中國)

序號	申請案號	註冊/審定號	商標種類	商品類別	註冊公告日期	商標名稱	專用期限
1	10638590	10638590	商標	42	2014/7/14	102.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2024/7/13
2	10638591	10638591	商標	40	2014/3/7	103.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2024/3/6
3	10638594	10638594	商標	35	2014/3/7	104.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2024/3/6
4	10638592	10638592	商標	39	2015/4/7	105.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2025/4/6
5	10638593	10639593	商標	37	2013/9/14	106.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2023/9/13

附件二、經營團隊名單

部門	職稱	員工姓名	到職日			結算日			年資(年)
101 事業一部	副理	林**	2013	8	12	2017	2	28	3.50
101-1 網站課	高級主任	陳**	2012	3	1	2017	2	28	5.00
101-1 客服課	客服主任	郭**	2012	3	23	2017	2	28	4.92
101-1 商品管理課	商品管理副組長	蘇**	2013	4	8	2017	2	28	3.83
101-1 網站課	網頁設計組長	謝**	2014	3	25	2017	2	28	2.92
101-1 客服課	客服專員	王**	2014	6	9	2017	2	28	2.67
101 網站課	美術編輯專員	邱**	2014	9	22	2017	2	28	2.42
101-1 商品管理課	商品管理組長	陳**	2015	3	23	2017	2	28	1.92
101-1 網站課	行銷企劃專員	陳**	2015	4	13	2017	2	28	1.83
101-1 網站課	PHP 工程師	王**	2015	8	10	2017	2	28	1.50
101-1 網站課	美術編輯專員	丁**	2015	9	7	2017	2	28	1.42
101-1 商品管理課	商品管理專員	劉**	2016	4	20	2017	2	28	0.83
101-1 客服課	客服專員	葉**	2016	5	16	2017	2	28	0.75
101-1 客服課	客服專員	張**	2016	6	20	2017	2	28	0.67
101-1 商品管理課	商品管理專員	黃**	2016	8	9	2017	2	28	0.50
101-1 網站課	PHP 工程師	林**	2016	9	1	2017	2	28	0.50
101-1 客服課	客服專員	洪**	2016	11	14	2017	2	28	0.25
101-1 商品管理課	商品開發專員	楊**	2016	12	5	2017	2	28	0.17
101-1 網站課	美術編輯專員	呂**	2016	12	12	2017	2	28	0.17

附件三 債權讓與通知公告

公告

受文者：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人

主 旨：為公告光旭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光旭網路」）與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數字科技」）就數字科技 101 原創部門業務之營業及財產讓與事。

說 明：

- 一、 本公告係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 數字科技業已於中華民國 106 年[-]月[-]日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進行營業及財產之讓與及受讓，由數字科技讓與其 101 原創部門業務及相關債權予光旭網路。按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讓與或受讓營業或財產者，其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不適用民法第 297 條規定。
- 三、 為此，特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告上開債權讓與事宜，以本公告發佈之日，視為 貴債務人已知悉上開營業及財產讓與及受讓案之債權讓與事。

光旭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涂靜婷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世芳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 月 [-] 日

附件四 讓與標的移交清冊

項目	讓與標的名稱	讓與標的內容	數量	執行點交情形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七、交易價格合理意見書



LEAD CHAIN & CO., CPAs
力晨會計師事務所
Address : 3F., No.21, Ln. 377, Zhongping Rd., Xinzhuang Dist., New Taipei City
地址：2224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377 巷 21 號 3 樓
Telephone number (including country & area code): +886-2-2299-3825
Fax number (including country & area code): +886-2-2299-7000

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複核意見書

受文者：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7 年 3 月 13 日

文號：力專字 10603001 號

主旨：

就 貴公司出售 101 原創事業部之全部資產及經營，本會計師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採行必要之複核及評估程序對交易價格之合理性予以複核竣事，謹將複核結果說明如下。

說明：

一、交易背景簡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數字科技」)於 2007 年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資料處理、電子資訊供應、網路成衣販售及網路人力搜尋服務；101 原創事業部成立於 2011 年 11 月，主要經營業務為網路成衣販售，以台灣為銷售地區。基於集團營運策略及未來規劃，數字科技擬出售 101 原創事業部之經營權予光旭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預計交易價格

數字科技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評價基準日，委託英屬維京群島商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美國評值公司」)出具 101 原創事業部之經營權價值評價報告，並考量潛在交易之其他關鍵因素，擬以新台幣 188,000 仟元為本潛在交易之出售價格。

三、交易價格合理性會計師複核意見

本會計師針對美國評值公司所出具之評價報告所記載之評價方法、評價假設與限制及價值結論等，進行必要之複核及分析工作，茲彙總說明本交易出售價格之合理性如下：



LEAD CHAIN & CO., CPAs

力誠會計師事務所

Address : 3F., No.21, Ln. 377, Zhongping Rd., Xinzhuang Dist., New Taipei City

地址：2224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377 巷 21 號 3 樓

Telephone number (including country & area code): +886-2-2299-3825

Fax number (including country & area code): +886-2-2299-7000

(一) 評價方法合理性說明：

一般實務上企業評價方法主要有收益法、資產法以及市場法。收益法以被評估標的未來成長性、企業營運現況及經營計畫為評估重點，預估評估標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反映風險及要求報酬之折現率予以折現後所得之淨現值，作為評估標的價值之估計值；資產法係針對被評估標的之資產負債表上的各項資產，作為評估企業價值主要根據的評價方法；市場法係以與被投資標的相類似的公開上市櫃指標公司的價格、資產以及盈餘資訊來作為測量價值的指標，在此價值指標基礎上，再依據被投資標的的營收情況做調整，從而估測價值。

美國評值公司之評價報告係以收益法中之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收益法為三種企業評價方式中最具理論性之評價方式，且係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流程準則內所述之評價方法。

(二) 評價假設與限制及價值結論：

經檢視美國評值公司之評價報告，其評價基礎係依據數字科技所提供之 101 原創事業部過去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及未來年度之財務預測中有關營業收入、毛利率及營業淨利之預估、所得稅率及成長率等假設；現金流量折現率則係將存在的各樣系統性與非系統性風險加總，最後得出適用的折現率。

經複核上述現金流量折現法所採用主要假設及參數設定，並未發現有明顯異常之處，依美國評值公司評估結果，101 原創事業部經營權價值區間約為新台幣 178,000 仟元至 197,000 仟元之間。

四、結論

本會計師業經取得相關評估資料，就本潛在交易之出售價格及經營權價值評估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基本假設、價值評估結論及其他關鍵因素等，執行必要之複核與分析，並就各項潛在風險可能對交易價格造成之影響進行評估分析。綜合前述複核分析結果，評估 貴公司以新台幣 188,000 仟元作為預計交易價格尚屬合理；惟任何評價報告中所引用之假設及預估，均具有不確定性，其實際結果未必與預測相符。



LEAD CHAIN & CO., CPAs
力晟會計師事務所
Address : 3F., No.21, Ln. 377, Zhongping Rd., Xinzhuang Dist., New Taipei City
地址：2224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377 巷 21 號 3 樓
Telephone number (including country & area code): +886-2-2299-3825
Fax number (including country & area code): +886-2-2299-7000

五、本意見書之使用限制

- (一)本意見書謹供 貴公司內部使用及依據相關法令所需申報文件使用，請勿在獲得本所同意前提供予其他第三者使用，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意見書僅與前述項目有關，不得擴大解釋為與標的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相關。
- (二)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者之角度評估交易價格之合理性，對於交易架構之設計及規劃並未實際參與，本意見書所採用之資料評估基準日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本意見書並未考慮期後所發生之任何變化。如實際交易內容與前述文件可能不符，則本意見書之結論亦將有所變動。
- (三)本會計師之評估程序係依據 貴公司所提供截至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本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上述交易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不提供任何程度之保證，若本會計師執行其他額外程序，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項。

力 晟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2 0 1 7 年 3 月 1 3 日

